

##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2017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589997\_B01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589997\_B01号》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89997\_B01号》。我们对罗普斯金2016、2017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罗普斯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罗普斯金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2017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部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下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 问题 2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97.44万元，同比增长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5,311.57万元，同比下滑293.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5.24万元，同比增长163.81%。

（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类型、产品构成及定价依据、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销售模式、期间费用、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公司说明】

一、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分析序号 |
|---------------|------------|------------|------|
| 营业收入          | 110,297.44 | 103,248.07 | (二)2 |
| 毛利            | 6,587.63   | 8,742.52   | (二)3 |
| 期间费用          | 15,811.67  | 15,428.93  | (二)4 |
| 净利润           | -15,819.81 | -4,051.83  |      |
| 非经常性损益        | 773.36     | 4,610.46   | (二)5 |
| 扣非后净利润        | -16,593.17 | -8,662.2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6,451.34  | -283.45    | (二)6 |
| 扣非扣资产减值损失后净利润 | -10,141.83 | -8,378.84  |      |

从2018年及同比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看,(1)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相对稳定,但毛利却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2)净利润2018年、2017年持续两年亏损,且2018年亏损额较2017年显著增加,2018年出现大幅度亏损主要是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3)扣非扣资产减值后净利润与毛利呈现正相关。

以下将结合业务类型、产品构成及定价依据、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销售模式、期间费用、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挤压型材(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熔铸铝棒的生产和销售。

2、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2017年、2018年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7,694.48 | 102,103.18 |
| 其他业务收入      | 2,602.96   | 1,144.89   |
| 合计          | 110,297.44 | 103,248.0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7.64%     | 98.89%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经营性出租收入、销售原材料收入等,占比较低。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1) 产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2017年构成如下：

按金额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变动率          |
|-----------|-------------------|-------------------|--------------|
| 建筑型材      | 41,823.39         | 46,564.68         | -10.18%      |
| 熔铸铝棒      | 35,170.75         | 28,617.62         | 22.90%       |
| 工业型材      | 28,020.96         | 24,582.82         | 13.99%       |
| <b>小计</b> | <b>105,015.10</b> | <b>99,765.12</b>  | <b>5.26%</b> |
| 铝合金门窗     | 1,849.80          | 1,737.23          | 6.48%        |
| 其他        | 829.58            | 600.83            | 38.07%       |
| <b>合计</b> | <b>107,694.48</b> | <b>102,103.18</b> | <b>5.48%</b> |

按占比列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收入所占比重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            |
|-------------|----------------|----------------|---------------|
| 建筑型材        | 38.84%         | 45.61%         | -6.77%        |
| 熔铸铝棒        | 32.66%         | 28.03%         | 4.63%         |
| 工业型材        | 26.02%         | 24.08%         | 1.94%         |
| <b>小计</b>   | <b>97.51%</b>  | <b>97.71%</b>  | <b>-0.20%</b> |
| 铝合金门窗       | 1.72%          | 1.70%          | 0.02%         |
| 其他          | 0.77%          | 0.59%          | 0.18%         |
| <b>合计</b>   | <b>100.00%</b> | <b>100.00%</b>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加5,591.30万元，增长5.48%，变动较小。一方面，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挤压型材（建筑型材、工业型材）、熔铸铝棒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8年这两类产品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1%、97.51%，主业突出且未有重大变化。另一方面，在收入总额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类别的构成呈现了显著变化，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7年的45.61%下降至2018年的38.84%，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都有所提高，分别从2017年的24.08%、28.03%上升至2018年的26.02%、32.66%。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2017年、2018年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建筑型材

建筑型材是由铝棒通过挤压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和流程，所生产的供建筑地产所使用的不同形状的产品，主要是铝合金门窗型材。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销售数量(吨)   | 17,933.80 | 20,952.96 | -3,019.16 | -14.41% |
| 平均售价(元/吨) | 23,320.98 | 22,223.44 | 1,097.54  | 4.94%   |
| 销售收入(万元)  | 41,823.39 | 46,564.68 | -4,741.29 | -10.18% |

建筑型材2018年较2017年销售收入减少4,741.29万元，下降10.18%，在销售单价小幅上涨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销售数量持续下降所引起。

建筑型材销售平均单价在主要原材料铝震荡下跌的情况下仍小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单价较高的节能门窗销量有所上升。

建筑型材行业发展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带动的刚性需求所支撑，近几年房地产市场销售增速放缓，建筑型材行业产能过剩、同行竞争愈发激烈，且市场消费主体呈现年轻化趋势，消费习惯、消费需求、消费渠道等逐渐多样化，这给公司的销售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公司努力拓展业务，采取了增加铝合金门窗的定制化服务、拓展销售渠道使其下沉至终端消费者等多项举措以提高销售数量，但结果未达公司预期，导致销售数量的持续下滑。

②工业型材

工业型材是由铝棒通过挤压和表面处理等生产工艺和流程，所生产的供汽车交通、电子机械、灯具照明、运动器材等使用的不同形状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销售数量(吨)  | 13,091.32 | 12,278.28 | 813.04   | 6.62%  |
| 平均售价(元)  | 21,404.23 | 20,021.39 | 1,382.84 | 6.91%  |
| 销售收入(万元) | 28,020.96 | 24,582.82 | 3,438.14 | 13.99% |

工业型材2018年较2017年销售收入增加3,438.14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2018年开拓了新客户和新产品，加之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略有增加而使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③熔铸铝棒

熔铸铝棒是通过将原铝和其它金属融合，经过熔炼、铸造、均质等工艺生产出来的铝合金材料，是铝合金挤压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销售数量(吨)  | 37,854.55 | 37,339.18 | -1,306.12 | -3.34% |
| 平均售价(元)  | 9,291.02  | 7,664.23  | 1,626.79  | 21.23% |
| 销售收入(万元) | 35,170.75 | 28,617.62 | 6,553.13  | 22.90% |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熔铸铝棒2018年较2017年销售收入增加6,553.13万元,增长22.9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

(2) 定价依据

建筑型材按铝市价加上加工费为定价依据。建筑型材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铝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市场化、透明度高,且波动频繁,公司主要按原材料铝的市价加上加工费的金额作为定价的基础,因此公司销售单价受铝价波动影响较大。

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采用两种定价方式。公司根据材料的提供方不同分为来料销售和带料销售,来料销售即客户提供原材料铝锭,公司仅收取加工费,而带料销售系公司自购原材料铝加工成铝棒后出售,按铝市价加上加工费作为定价的基础。平均销售单价2018年较2017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带料销售的占比有所增加。

(3) 销售模式

建筑型材主要通过买断式的经销商模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上乘,几乎无退货。

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4) 客户变化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 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23,049.47 万元、16,875.84 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2%、15.30%,2018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比都较 2017 年减少,主要是客户因产品升级后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数量和种类有所变化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依赖某些客户的情况。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的毛利2017年、2018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营业毛利    | 6,587.63  | 100.00 | 8,742.52 | 100.00 | -2,154.89 | -24.65%  |
| 其中:建筑型材 | 7,349.36  | 111.56 | 8,042.89 | 92.00  | -693.53   | -8.62%   |
| 工业型材    | -1,571.77 | -23.86 | -204.58  | -2.34  | -1,367.19 | 668.29%  |
| 熔铸铝棒    | -664.70   | -8.40  | 481.78   | 5.51   | -1,146.48 | -237.97% |

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的毛利率2017年、2018年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
| 毛利率     | 5.97%   | 8.47%   | -2.50% |
| 其中:建筑型材 | 17.57%  | 17.27%  | 0.30%  |
| 工业型材    | -5.61%  | -0.83%  | -4.78% |
| 熔铸铝棒    | -1.89%  | 1.68%   | -3.57% |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2017年、2018年，公司毛利均主要来源于建筑型材，2018年平均毛利率为5.97%，较2017年8.47%下降了2.50%。建筑型材毛利率为17%左右，而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处于微利甚至负毛利状态。从前述收入的占比分析看，建筑型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7年的45.61%下降至2018年的38.84%。在收入总额变动较小、高毛利的建筑型材占比下降、低毛利或负毛利的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占比上升的情况下，产品结构的变化直接导致了平均毛利率的显著下降。

建筑型材的毛利率2018年较2017年变动较小。

工业型材的毛利率从2017年-0.83%下降为2018年-5.61%，根据前述收入的分析，平均售价2018年较2017年小幅上升，因此，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成本的上升。2018年，大型挤压机6000T生产线和表面处理氧化生产线先后完成调试并全面投入使用，固定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加之开发新产品，试产和模具的投入增加，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熔铸铝棒的毛利率从2017年1.68%下降为2018年-1.89%，根据前述收入分析，2018年销售单价因带料销售占比提高而较2017年增加，但带料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导致熔铸铝棒在销售单价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反而下降。在带料销售过程中，熔铸铝棒的销售单价根据铝市价加上加工费的金额为基础确定，在公司为安全生产而保有一定数量原材料铝、并在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的情况下，原材料铝单位成本的变动要滞后于铝市价的变动，因此，在2018年铝价整体处于振荡下行走势的情况下，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速率小于单位售价的下降速率，导致带料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在带料销售占比提高的情况下，熔铸铝棒的毛利率相应下降。

#### 4、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2017年、2018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销售费用     | 8,405.94  | 8,352.91  | 53.03  | 0.63%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 7.62%     | 8.09%     | -0.47% | NA      |
| 管理费用     | 6,058.53  | 5,963.70  | 94.83  | 1.59%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 5.49%     | 5.78%     | -0.29% | NA      |
| 财务费用     | -31.29    | -75.25    | 43.96  | -58.42% |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 -0.03%    | -0.07%    | 0.04%  | NA      |
| 期间费用合计   | 14,433.18 | 14,241.36 | 191.82 | 1.35%   |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 13.09%    | 13.79%    | -0.70% | NA      |

公司期间费用2018年较2017年变动不大。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交际应酬费、折旧费和运输费等，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团队进行推广，广告投入较少。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租赁费及差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6.40  | -254.32  | 167.92    | -66.0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30.58  | 4,561.31 | -3,930.73 | -86.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4.77  | 115.72   | -190.49   | -164.61%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01.74  | 649.02   | -347.28   | -53.51%  |
| 所得税影响数             | -17.27  | -467.62  | 450.35    | -96.3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19.48  | -6.35    | -13.13    | 206.7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773.36  | 4,610.46 | -3,837.10 | -83.23%  |

非经常损益中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17年金额较大，主要是根据受益期确认了厂区整体搬迁收益。

6、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坏账损失       | 97.41    | 229.41  | -132.01  | -57.54%  |
| 存货跌价损失     | 52.73    | 54.04   | -1.31    | -2.43%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245.12 | 0.00    | 6,245.12 | N/A      |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56.09    | 0.00    | 56.09    | N/A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 6,451.34 | 283.45  | 6,167.89 | 2175.97% |

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较2017年增加6,167.89万元，主要是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于2018年12月31日，罗普斯金及子公司铭恒金属、苏州门窗产能利用率偏低而处于亏损状态，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重大，公司管理层执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公允价值减可变现净值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孰高确认了减值金额。

7、同行业比较分析

在目前A股市场中，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同行企业有：亚太科技（SZ 002540）、闽发铝业（SZ 002578）、万邦德（SZ 002082）（原名“栋梁新材”）、云海金属（SZ 002182）等。从行业看，公司与这几家企业均属铝挤压延行业，但各公司之间所主营的产品略有差异。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按产品分类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型材业务（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

单位：亿元

| 可比企业（注）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亚太科技    | 11.56  | 9.15  | 20.82% | 10.68  | 8.41  | 21.28% |
| 闽发铝业    | 13.41  | 12.29 | 8.30%  | 11.57  | 10.60 | 8.36%  |
| 万邦德     | 17.06  | 14.75 | 13.53% | 14.22  | 12.62 | 11.27% |
| 罗普斯金    | 6.98   | 6.41  | 8.27%  | 7.12   | 6.33  | 11.02% |

注：可比企业的数据摘自于2018年年报中铝型材业务分部报告的披露信息。

铝型材业务中，亚太科技以面向汽车行业的工业铝型材为主要业务，产品毛利空间较大。闽发铝业、万邦德的业务主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作为新业务或补充。公司自整体搬入新厂区后，一方面努力稳定铝建筑型材的销售，一方面积极开拓工业铝型材业务，过去三年中，在工业铝型材领域中虽有一些成绩，新业务有所增长，但对于新建项目来说，仍未达盈亏平衡，而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建筑铝型材销量持续下滑，综合起来看，公司在铝型材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造成经营亏损。

(2) 熔铸铝棒业务

单位：亿元

| 可比企业（注） |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亚太科技    | 2.22   | 2.05  | 7.79%  | 2.47   | 2.31  | 6.69% |
| 云海金属    | 24.4   | 22.71 | 6.94%  | 25.51  | 24.17 | 5.25% |
| 罗普斯金    | 3.52   | 3.58  | -1.89% | 2.86   | 2.81  | 1.68% |

注：可比企业的数据摘自于2018年年报相关分部报告的披露信息。

铝合金铸棒业务是云海金属的主要业务，其业务规模较大，毛利率符合市场水平。亚太科技的铝铸棒业务收入规模与公司比较接近，但公司的毛利率明显较低，主要是因为库存规模与库存周转未能有效管理，使得按加权平均法结转的原材料铝的单位成本变动率要小于铝市价的变动率，从而造成经营亏损。

综上，公司结合业务类型、产品构成及定价依据、客户变化等分析了营业收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并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认为：在销售收入2018年较2017年总额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净利润2018年较2017年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中产品构成显著变化，高毛利的建筑型材因销售数量持续下滑而销售收入减少，低毛利或负毛利的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因拓展新客户而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公司毛利大幅下跌；2）公司在2016年基本完成厂区的整体搬迁，但开工率持续不足，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2017年公司根据受益期分摊确认了厂区整体搬迁收益，而2018年基本无此项收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相背离具有合理性。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二、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15,819.81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净流入1,515.24万元。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变动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亏损                        | -15,819.81 | -4,051.8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451.34   | 283.45    |
| 固定资产折旧                     | 8,305.94   | 7,532.75  |
| 无形资产摊销                     | 551.19     | 537.9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96.66     | 300.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 -25.22     | 254.32    |
| 政府补助收入                     | -115.15    | -2,602.64 |
| 财务费用                       | -9.30      | 0.03      |
| 投资收益                       | -46.89     | -469.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 -252.03    | 1,184.51  |
| 存货的减少                      | 1,069.85   | 14.4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724.52     | 619.2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84.15      | -5,977.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5.24   | -2,374.65 |

公司2018年虽然净亏损额较大，但亏损主要是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451.34万元和折旧费用8,305.94万元所致，而这两项支出均与现金流量无关。

公司2018年净流入1,515.24万元，较2017年净流出2,374.65万元有所改善。主要是因为（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2018年较2017年增加；（2）2017年缴纳了当期以及以前年度的税费而2018年主要缴纳当期税费，使2018年当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2017年少。

##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的生产、销售，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最终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建筑型材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主要采用直销模式。2018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3、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条款，在离开公司仓库或者在客户仓库入库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和使用资金时间确定。

2018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 4、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关联方进行交易，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单独信用审核，考虑客户类型、规模、采购量、以往回款情况等要素给予从款到发货到6个月内不等的信用期。公司2018年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 5、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企业（注） | 净利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亚太科技    | 37,508.00  | 43,070.72     |
| 闽发铝业    | 3,382.19   | -1,168.13     |
| 万邦德     | 12,518.91  | 13,539.61     |
| 云海金属    | 32,857.57  | 9,004.07      |
| 罗普斯金    | -15,819.81 | 1,515.24      |

注：可比企业的数据摘自于2018年年报相关分部报告的披露信息。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看，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公司因前述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呈现了不同的趋势。

综上，公司2018年净亏损额较大，但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两者呈现反向趋势，根据以上分析，产生净亏损的原因主要是无现金流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折旧费用，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罗普斯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相背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分析中引用自2018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以及据此计算的金额和比率核对无误。

**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245.12万元：其中对房屋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977.55万元，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5,267.56万元。而公司2016、2017年年报显示，2016、2017年均未对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 请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本年度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等。

(2) 结合各期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以往年度是否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履行了何种必要程序，以及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是否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其实际状况进行盘点。

**【公司说明】**

一、公司对固定资产在本年度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等。

**1、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和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门窗”）持续亏损，主要是市场开拓乏力销售收入滞涨、产能利用率偏低销售成本偏高双重影响所致。在产能利用率持续低迷的情况下，这些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其结果低于原有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将该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与这些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较高者作为可回收金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   | 本期计提     |
|-------|------|----------|
| 房屋建筑物 | 母公司  | 977.55   |
| 机器设备  | 母公司  | 1,553.91 |
|       | 铭恒金属 | 3,566.26 |
|       | 苏州门窗 | 147.40   |
| 合计    |      | 6,245.12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末余额为6,245.12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净值的比例分别为5.15%、7.80%，减值金额并不重大。

## 3、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公司管理层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认定资产组，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使用的折现率如下：

| 项目  | 母公司    | 铭恒金属   | 苏州门窗   |
|-----|--------|--------|--------|
| 折现率 | 14.70% | 14.70% | 14.70% |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测算：对于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管理层根据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对于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管理层以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于2018年末，根据上述计提方法，罗普斯金对母公司、铭恒金属、苏州门窗固定资产分别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2,531.47万元、3,566.25万元、147.40万元。

二、结合各期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以往年度是否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履行了何种必要程序，以及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2014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因此，于各相关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认为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2、2015年、2016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从2015年开始扣非后净利润首次出现负数。公司从2015年初开始进行厂区整体搬迁，至2016年中期基本完成。在厂区的整体搬迁过程中，新生产线需要不断调试以达到原有生产水平，这是2015年、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之一。该项损失以停工停产损失补偿的形式在整体搬迁时获得拆迁方的补偿。同时，由于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公司所属的铝合金型材市场竞争趋向激烈，公司通过投资区域类门窗类企业，扩大产品的辐射范围，将销售渠道沉入终端消费者，扩大销售数量，以期充分利用新建厂区带来的产能扩容。鉴于新厂区按计划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外部市场的开拓稳步推进，因此，于2015年、2016年末，公司管理层认为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3、2017年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完成厂区整体搬迁后，公司管理层的工作重心转移至开拓市场，以期通过销售数量的提升提高产能利用率，进而实现主营业务盈利。2017年是厂区整体搬迁后的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公司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规范化市场运作、整合客户资源，收购了所投资门窗类企业其他股东的股权，取得了这些公司的控制权。从2017年的经营情况看，扣非后净利润仍然为负数，公司管理层于2017年末认为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结合对未来的盈利情况的预期和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018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亏损，各地房地产调控持续的影响使得公司的市场拓展措施未达预期，销售数量增长乏力、产能利用率偏低使销售成本持续偏高，双重影响导致亏损额进一步扩大。公司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在2017年新收购的门窗类企业业务发展较预期有滞后，导致2017年实际经营结果未达预期。基于此，公司管理层估计了未来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较2017年相比，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方法一致，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等主要参数一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原因主要是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中公司管理层鉴于过去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对未来可实施举措的评估结果调低了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期。

综上分析，公司于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都谨慎地评估了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和盘点，我们执行了一下程序：

1、于2018年末，按抽样方法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执行了检查数量、查看实际使用状况、访谈设备科人员了解设备使用信息等程序，盘点的固定资产原值约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51%。

2、评价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及结果；

3、评价资产组的认定；

4、检查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测算过程，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公开市场、评价可比资产交易数据的可靠性及交易差异的合理性。

5、检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包括管理层估计的相关产品售价、销量、收入增长率、生产成本、经营费用等关键假设；邀请内部估值专家评价管理层使用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将历史期间的收入及利润数据、同行业公开的财务数据等和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进行比较。

基于对罗普斯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于 2018 年末在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问题 4**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将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转让价格合计52,759.2万元，公司确认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为9,173.19万元，且未计入当期损益。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并说明投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将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100%股权、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镌精密”）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转让价格合计52,759.20万元。处置这两家子公司，应在处置日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2018年该项交易尚未完成，处置日待定，因此用于计算处置股权投资收益所需要的标的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未知数，为简单测算可能的投资收益，以2018年6月30日这两家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值，不考虑税收影响，计算可能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转让价格              | 52,759.20 |
| 铭德铝业 20180630 净资产 | 42,642.18 |
| 铭镌精密 20180630 净资产 | 943.83    |
| 账面价值合计            | 43,586.01 |
| 可能的投资收益           | 9,173.19  |

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罗普斯金、罗普斯金的控股股东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协商达成。

## 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

处置这两家子公司，应在处置日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2018年末，该项交易尚未完成，因此未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该交易项下，2018年预收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主要节点                           | 会计处理                                       |
|----|------------|--------------------------------|--------------------------------------------|
| 1  | 2018/12/11 | 罗普斯金收到特罗普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275.92 万元 | 借：银行存款 5,275.92 万元<br>贷：预收账款 5,275.92 万元   |
| 2  | 2018/12/31 | 收到特罗普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 借：应收票据 30,000.00 万元<br>贷：预收账款 30,000.00 万元 |

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剩余价款的收款，对相关股权转让收益予以确认，公司于2019年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 三、投资收益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处置两家子公司股权，应在处置日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公司的处置日即为特罗普的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五个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因此，公司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履行情况对这五个条件逐项进行了分析，判断截止2018年末，这两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尚未实质性转移，未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收益。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五个条件的逐项分析如下：

| 序号 | 条件                                                  | 分析                                                                                                                             | 是否满足条件 |
|----|-----------------------------------------------------|--------------------------------------------------------------------------------------------------------------------------------|--------|
| 1  |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该项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罗普斯金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特罗普股东会批准                                                                 | 是      |
| 2  |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 不需要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是      |
| 3  |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2018 年末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特罗普成为持有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 100%股权的股东。                                                                                  | 是      |
| 4  |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①2018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收到特罗普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 275. 92 万元。<br>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仅收到特罗普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未实际履行 50%的价款的支付。 | 否      |
| 5  |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2018 年末, 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董事会完成了改选, 并制定了新的章程, 明确了特罗普的股东地位。                                                                             | 是      |

综上, 逐项对五个条件分析后, 于2018年末, 第4个条件尚未满足。虽然截止2018年末公司收到了货币资金5, 275. 92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30, 000. 00万元, 但未实际履行50%的价款的支付。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罗普斯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于2018年末, 公司判断处置子公司的交易尚未完成而不确认股权转让损益、对预收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为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5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8,440.0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0.07%。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前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前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1、罗普斯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8年12月31日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期后收款(注)  | 期后收款率  |
|---------|----------|---------|--------|----------|--------|
| 1 年以内   | 8,440.03 | 96.74%  | 5.91   | 7,494.62 | 88.80% |
| 1 至 2 年 | 103.94   | 1.19%   | 58.09  | 10.99    | 10.58% |
| 2 至 3 年 | 64.10    | 0.73%   | 50.55  | 5.80     | 9.05%  |
| 3 年以上   | 116.11   | 1.33%   | 116.11 | -        |        |
| 应收账款合计  | 8,724.17 | 100.00% | 230.65 | 7,497.03 | 85.93% |

注：数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

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关联方进行交易，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单独信用审核，考虑客户类型、规模、采购量、以往回款情况等要素给予从不授予信用期（款到发货）到6个月内不等的信用期。公司2018年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客户可能出现回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在公司采用加大催收力度、停止发货等措施后，款项一般仍可收回。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依据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按账龄、款项性质进行组合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余额百分比法。因历史损失率几乎为零，所以计提比例为0%。      |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本集团对债务人单独进行信用评估，并对每笔应收款项单独进行管理。因此，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在拓展客户和回款之间公司更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2014至2018年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724.17   | 9,463.81   | 9,278.63   | 6,441.57   | 6,022.98   |
| 回款金额（注）  | 7,497.03   | 9,303.31   | 9,150.71   | 6,324.35   | 5,907.05   |
| 回款比例     | 85.93%     | 98.30%     | 98.62%     | 98.18%     | 98.08%     |
| 未回款金额    | 1,227.14   | 160.50     | 127.92     | 117.22     | 115.93     |
| 计提坏账余额   | 230.65     | 116.78     | 114.40     | 114.13     | 113.55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29         | 33         | 35         | 22         | 20         |

注：数据统计截止 2019 年 5 月 21 日

从公司2014年至2018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2014年至2017年的期后回款均达到98%以上，未回款部分已基本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覆盖。截止2019年5月2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7,497.03万元，除了已单项计提的余额外，剩余款项预计均可收回。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30天左右，回款速度较快。

##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项目           |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         |         |         |
|--------------|------------|---------|---------|---------|---------|
| 可比公司(注)      | 亚太科技       | 云海金属    | 闽发铝业    | 万邦德     | 罗普斯金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5.00%   | 5.00%   | 0.07%   |
| 1-2 年        | 10.00%     | 20.00%  | 10.00%  | 10.00%  | 55.89%  |
| 2-3 年        | 50.00%     | 40.00%  | 20.00%  | 30.00%  | 78.86%  |
| 3-4 年        | 100.00%    | 6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4-5 年        | 100.00%    | 8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可比企业的数据摘自于2018年年报相关分部报告的披露信息。

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对比分析，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0.07%，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均为5%，公司计提比例相对较低，而其他账龄段的计提比例公司都显得更为谨慎。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客户质量等综合考虑制定了与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虽然与同行业之间存在差异，但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计提比例的设定具有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罗普斯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重大方面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

## 问题 6

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871.66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300.94万元, 账面价值为165,70.72万元。请公司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并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存货的类型、存货的价格变动趋势、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说明】

#### 一、存货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的生产和销售, 因此相应的存货主要是生产这些产品过程中所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这些存货的核心材料是铝。铝作为大宗商品, 交易价格市场化、透明度高, 按等级对应不同的价格。

公司于报告期末, 对产成品逐项分析, 判断其是否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如存在, 按存货低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该产品系列的专属原材料、在成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分别计算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请详见本回复问题2、一、(二) 1的表述。

##### 2、存货的类型

公司存货2018年、2017年末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存货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存货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420.86    | 16.03  | 5,404.83  | 6,743.08    | 57.24  | 6,685.84  |
| 低值易耗品 | 4,232.46    | -      | 4,232.46  | 3,670.69    | -      | 3,670.69  |
| 在产品   | 275.36      | -      | 275.36    | 129.38      | -      | 129.38    |
| 自制半成品 | 3,067.94    | 71.17  | 2,996.77  | 3,206.70    | 53.60  | 3,153.11  |
| 产成品   | 3,875.04    | 213.74 | 3,661.30  | 4,191.66    | 137.38 | 4,054.28  |
| 合计    | 16,871.66   | 300.94 | 16,570.72 | 17,941.51   | 248.21 | 17,693.30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2018年、2017年末分别为1.78%和1.38%。

##### 3、存货的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主要用于生产产成品, 并不直接对外出售, 因此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重点关注的是产成品的账面价值是否低于可变现净值。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产成品2017年、2018年的平均价格与平均销售成本近似，2017年、2018年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 平均销售成本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率    |
|--------|-----------|-----------|----------|--------|
| 建筑型材   | 19,222.94 | 18,384.89 | 838.04   | 4.56%  |
| 工业型材   | 27,373.45 | 22,915.13 | 4,458.31 | 19.46% |
| 熔铸铝棒   | 7,817.48  | 6,638.44  | 1,179.04 | 17.76% |

平均销售成本2018年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以及带料销售的占比有所提高。

#### 4、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公司出售产品时主要是以铝的市价加上加工费作为交易价格。以下按业务发展情况及存货类型分别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建筑型材2018年销售毛利17.57%，产成品基本处于可供正常销售状态。库龄超过6个月的产成品，主要是市场滞销品种，再次出售的概率相对较小，对于这部分产成品，公司按照所含铝的重量乘以废料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工业型材因产能不足，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该产品系列2018年的毛利为-5.61%，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该产品系列专属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所有存货进行了测试，将预计销售价格与按废料出售价格较高者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熔铸铝棒毛利率低，公司2016年、2017年实现正毛利，但2018年毛利率为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该产品系列专属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所有存货进行了测试，将预计销售价格与按废料出售价格较高者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对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

综上，于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罗普斯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38,346.43万元，较期初增加986.10%，且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 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对应订单及合同进展情况分析说明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预收款项的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付款内容、金额、占比，以及预收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说明】

一、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对应订单及合同进展情况分析说明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 1、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请详见本回复问题2、一、(二) 1、(5) 的表述。

## 2、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3、对应订单及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客户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货款，确认为预收账款，在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除了以前年度滚存的零星预收款外，2018年末预收账款所对应的订单及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 4、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变动率     |
| 预收货款    | 3,070.51   | 3,530.65   | -13.03% |
| 预收股权转让款 | 35,275.92  | -          | NA      |

预收款项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余额增加34,815.79万元，增长986.10%，主要预收特罗普股权转让款35,275.92万元所致，其中30,000.00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5,275.92万元为银行存款，扣除该因素，预收账款余额为3,070.51万元，较2017年末余额略有减少。

特罗普股权转让款的详细情况请见问题4的回复。

## 二、补充披露前五大预收款项目的客户情况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预收款项主要来自经销模式，2018年本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前五大预收款项客户资料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比     | 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款项性质  |
|----------------|-----------|--------|--------------|-------|
|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5,275.92 | 91.99% | 是            | 股权转让款 |
| 壁虎安窗(苏州)门窗有限公司 | 205.64    | 0.54%  | 否            | 货款    |
| 苏州费罗特门窗有限公司    | 86.07     | 0.22%  | 否            | 货款    |
| 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     | 67.01     | 0.17%  | 否            | 货款    |
| 苏州蓝梁铝业有限公司     | 63.58     | 0.17%  | 否            | 货款    |

除特罗普外，本公司2018年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企查查”查询，前五大预收款项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截止2019年6月5日）：

| 序号 | 预收款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1  | 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3/11/18 | 8000 万美元 |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 吴明福        |
| 2  | 壁虎安窗(苏州)门窗有限公司 | 2017/11/10 | 1,000.00 | 制作、销售：金属门窗、铝合金制品及配件、五金制品           | 王传军 50%<br>侯明远 50%  | 侯明远        |
| 3  | 苏州费罗特门窗有限公司    | 2012/2/22  | 50.00    | 销售：门窗、铝材、五金配件、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门窗安装 | 费玉明 60%/<br>吴青中 40% | 费玉明        |
| 4  | 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     | 2016/08/2  | 8,000.00 | 铝合金车轮                              |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臧永兴        |
| 5  | 苏州蓝梁铝业有限公司     | 2015/2/11  | 100.00   | 铝型材、建材、五金制品、玻璃、水暖器材、办公耗材的批发、零售     | 刘梁永 80%/<br>邓石兰 20% | 刘梁永        |

综上，预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预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罗普斯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预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预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问题 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58,39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6.31%。

(1) 请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若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自查你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并结合销售、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1、行业特点**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的生产、销售,所属铝挤压型材行业。该行业内,铝是主要外购原材料,铝的耗用成本一般占产品单位成本的50%以上。

**2、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请详见本回复问题2、一、(二) 1、(5) 的表述。

**3、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采购,主要分为生产用采购、研发性采购和日常办公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选择、采购比价、物资验收、质量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采购单价一般按铝市价加上加工费为基础协商确定。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物品通用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强，在此背景下，公司采购采用比价政策，采购前向供应商询价，选择质量有保障、价格合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

公司主要生产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和熔铸铝棒系列产品，原材料铝占单位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都是原材料铝的供应商。在每次采购原材料铝时，公司都会向已获准入认证的供应商询价，确定交易对手。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看，集中度较高，但这与公司生产耗用情况是匹配的，具有合理性。

5、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16 年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性质         |
|----|---------------|-----------|-----------|------------|
| 1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9,403.61 | 22.47%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2  |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6,597.90 | 19.22%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3  |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7,948.27  | 9.20%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4  |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3,617.46  | 4.19%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5  |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72.08  | 2.63%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17 年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性质         |
|----|-----------------|-----------|-----------|------------|
| 1  |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7,760.54 | 18.79%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2  |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6,104.99 | 17.04%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3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5,285.92 | 16.17%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4  |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 4,228.84  | 4.47%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5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3,253.91  | 3.44%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2018 年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性质         |
|----|---------------|-----------|-----------|------------|
| 1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19,470.85 | 18.77%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2  |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5,169.18 | 14.63%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3  |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2,131.54 | 11.70%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4  |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 8,018.33  | 7.73%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 5  |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3,607.40  | 3.48%     | 原材料铝锭、铝棒采购 |

注：2018年按合并口径披露采购额，2017、2016年数据按同一口径修正后列示。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公司自产常规型号铝棒的性价比略低于外购铝棒，主要出售给第三方，因此公司仍然向供应商购入铝棒。

铝锭、铝棒属于大宗商品，行业门槛较高，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但供应商之间的替代效应较强。公司执行供应商准入评估的内控制度，选择规模较大、供货稳定、质量有保证的供应上进行采购。最近三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最高采购比例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2.47%，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二、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铝为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市场化、透明度高，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之间没有重大差异。铝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企查查”查询，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截止2019年6月5日）：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1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007/11/5 | 30,000.00  | 高端变形、铸造铝合金、铝板带、汽车轮毂                 | 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                                | 崔立新            |
| 2  | 上海云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08/9/19 | 1,000.00   | 有色金属铝锭的销售                           | 戴莉 50%/黄协明 50%                                       | 戴莉/黄协明         |
| 3  | 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006/6/15 | 162,769.67 | 6000 系合金棒，铝锭，小合金锭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5%/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 24.87%/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 2006/9/12 | 5,000.00   | 开展电解铜、锌锭、铝锭、电解镍等有色金属的国内现货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 骆龙波 80%/李晓萍 20%                                      | 骆龙波            |
| 5  |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2012/1/5  | 20,000.00  | 金银制品、铂金及饰品、金银币的销售                   |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                                   | 北京大学           |
| 6  |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3/4/8  | 1,100.00   | 氧化铝、铝锭、各种常用合金、石油焦、金属硅、镁锭            | 李相春 51.88%/黄涛 18.50%/孙植 10.82%/王祥平/8.92%/其他小股东       | 李相春            |

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   |                         |           |          |                                        |                                              |                            |
|---|-------------------------|-----------|----------|----------------------------------------|----------------------------------------------|----------------------------|
| 7 | 在平恒信铝业有<br>限公司          | 2003/2/18 | 6,560.00 | 各种规格,从<br>1xxx—7xxx 各种牌号<br>铝合金挤压用圆铸棒  | 孙晋 54.12%/ 张涛<br>18.29%/ 赵秀兰 16.16%/<br>其他股东 | 孙晋                         |
| 8 | 中国铝业股份有<br>限公司青海分公<br>司 | 2002/4/4  | N/A      | 铝冶炼产品、加工产品、<br>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br>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 N/A                                          | 国务院国<br>有资产监<br>督管理委<br>员会 |

综上,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看,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但这与公司生产耗用情况是匹配的,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对罗普斯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并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采购原材料在重大方面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相应会计处理。

本函仅供罗普斯金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7日发出的《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9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5日